#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一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xx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xx米,南北长xx米。(以附图纸为准)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x月x日至x月x日。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xx元,亩共计人民币xx元。
- 2、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v^**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5、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 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 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 向乙方强行摊派。
-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 七、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 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 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 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 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 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 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十、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xx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二

20xx年,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以强化矿产资源管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完成目标责任制为工作重点。

通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政,使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得到较好的开展。

现将20xx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xx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一)、认真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着力维护重要矿种、重点矿区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了对尾矿库的检查整治行动工作。

经过整顿和规范,目前,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稳定、良好。

(二)、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全面开展"四查"工作,依法履行对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职责,先后开展了两次对无证非法开采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第一次整治共用了125天,出动车辆96台次,出动清查人员423人,清查持开采许可证的矿山企业64个,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64份;查处了无证非法开采点149个,共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71份,封停无证非法开采点71个,关闭无证非法开采点56个,正在查处的无证非法开采点22个。

第二次整治共出动车辆56台次,查处了无证非法开采点167个, 共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1份,没收非法开采工 具35件,封停无证非法开采点81个,关闭无证非法开采点74 个,正在查处的无证非法开采点12个;清查持开采许可证的矿 山企业124个,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74份,其中西邑乡还 对2个正在办理开采许可证的矿山作了停产处理,金鸡乡查处 了1个越界开采的砂场。

(三)、全区已获得资源储量的矿种24种,现已开发的15种,建立各类持证矿山企业231户;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突破。

目前,我区辖区范围内共有勘查项目48个,勘查矿种为金、铜、铅、锌、铁、镍5种金属矿,勘查区块主要分布在瓦窑、潞江、瓦房、西邑、丙麻、蒲缥6个乡,初步探获资源量铁亿吨,铅锌万吨,铜25万吨,金吨。

预测远景资源量铁大于2亿吨,铜可望达大型50万吨,铅锌80万吨,金20吨。

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找矿取得重大突破,探获和控制了铁、铜、铅、锌、金等一批重要矿产,为\*\*矿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四)、加强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转让审批制度,通过清查,目前全区范围内无非法出让、转让矿业权行为。

也未出现违法违规审批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

(五)、与18个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分别签定20xx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状;制定了\*\*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关于矿山安全监控制度和非法采矿重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下发了\*\*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关于印发《\*\*区地质灾害防治及无证非法开采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隆国土资发[]20xx[]27号)的通知。

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并按时上报各种工作总结和信息统计材料。

#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 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 1、位置:
- 2、面积及四至: 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 49年, 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 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 第五章 承包权

-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六章 成果权

-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 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 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 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 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 第八章 特别约定

-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 第十章 附则

-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 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 诉讼解决。
-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年\_\_\_月\_\_日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
第二章 承包期限: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

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 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 第五章 承包权

-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六章 成果权

-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

保护林地。

-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 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 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 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 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 第八章 特别约定

-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 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

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 第十章 附则

-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_\_\_\_\_\_诉讼解决。
-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五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依照[]^v^合同法》和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4. 其他方式:

-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

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 招标的工程, 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 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 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

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v^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

述第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结清尾款后失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
建设单位(发包方):	
工程负责人:	
年月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	
工程负责人:	
年月日	